

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含钒固废资源多元素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相关内容，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含钒固废资源多元素提取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在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后又分别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攀枝花日报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区域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活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2025 年 3 月 20 日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期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表 1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

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含钒固废资源多元素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含钒固废资源多元素提取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含钒固废资源多元素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
- (5) 总投资：66592.89 万元
- (6) 项目概况：项目以攀西地区含铬二次资源、钒渣、铬矿等为原料，采用液相氧化、无钙焙烧等工艺生产铬产品和钒产品；配套建设用于生产的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质检中心、办公大楼等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778001906
邮编：617012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天府四街 199 号
邮编：610094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31721
邮箱：hp2s4742@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 (1) 向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 (2) 以电话、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 (3) 采取书面形式将意见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2025 年 3 月 17 日

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公示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公示网址：<http://www.pzhshxq.gov.cn/zwgk/gsgg/10200948.shtml>，此次网络公示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除上述外，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4号令）第十条规定，于2025年10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通过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攀枝花日报上进行登报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告这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具体见表2）：

-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分析认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 第二次公示具体内容

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含钒固废资源多元素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含钒固废资源多元素提取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建设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乡镇及周边的群众、社会团体等（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如果有意见及建议，可下载项目公众意见表，网页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SOyyMknWBkGDbVdkwntzg>，密码：1234。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将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毕后提交建设单位，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通过该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总

电话：15196514820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化工园区

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网址：
<http://www.pzhxq.gov.cn/zwgk/gsgg/10247242.shtml>，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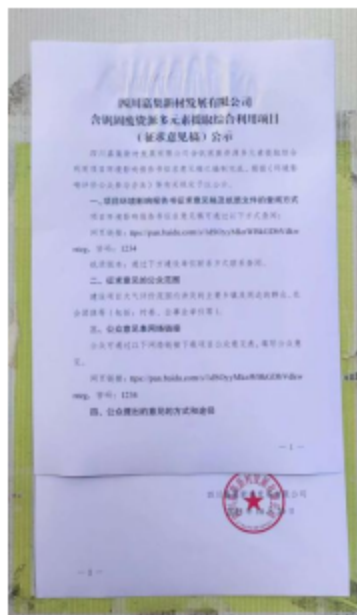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同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攀枝花日报上进行两次登报公示，登报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10月23日和2025年10月27日，分析认为，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3 项目两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张贴公告。张贴公示期为：2025年10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区域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含项目所在区域攀枝花市西区附近的村镇、周边企业以及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涉及的丽江市华坪县兴泉镇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格里坪镇



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



庄山村



金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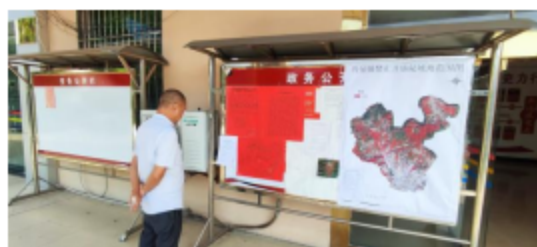
瑞峰水泥公司



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兴泉镇（华坪县）



3.2.4 其他

除以上公告方式外，没有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诚信承诺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在攀枝花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二次公示，在攀枝花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含钒固废资源多元素提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后果由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嘉集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3日